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7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沈方中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堡壘街48-52號景興閣8樓A室）及甘英輝先生（地址為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8號東熹苑華熹閣35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例有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以未繳股本方式發行及配發81,000股予沈先生、6,000股予馬女士、8,000股予郭女士、2,000股予Perfect Harmony及3,000股予陸女士。所有如此配發之股份已於其後按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指之方式支付。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

(i) 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ii) 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沈先生、馬女士、郭女士、Perfect Harmony及陸女士（「股東」，貝爾投資之股東）向本公司出售全部貝爾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本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3,9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彼等將按各自於貝爾投資持股量之相同比例持有該等股份。

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配售之結構」一節中「配售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

(i) 本公司採納公司細則；

(ii)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後,29,510,000港元之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295,1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董事且獲授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計劃下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規定就任何關連之事項作出投票;

(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配售新股方式,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vi)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及據此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文所述(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vii) 擴大上文(vi)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董事根據上文(v)提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上之數額不可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沈先生、馬女士、郭女士、Perfect Harmony及陸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賣方將各自持有之貝爾投資股份分別為40,500股、3,000股、4,000股、1,000股及1,500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買方(a)將賣方持有之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本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b)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3,900,000股，將由賣方按彼等各自於貝爾投資持股量之相同比例持有。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沈先生轉讓：

(i) 1,500股貝爾投資之股份予陸女士，佔貝爾投資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300,000港元；及

(ii) 1,000股貝爾投資之股份予Perfect Harmony，佔貝爾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代價為200,000港元。

除本文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購回之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日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b)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高達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僅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水平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而定。除非在特殊情況外，該條文一般不會獲得豁免。

主要中國企業之資料

中國企業之名稱	: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0,000,000港元
總投資額	: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合資企業之期限	:	於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屆滿，為期50年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合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同）：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福州開發區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改名為巨浪（福州開發區）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改名為創新科技）與成都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無償成立一所聯合研究與開發中心，以研究與開發有關能源管理系統之解決方案中產生之電磁輻射之科技。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新科技與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科學系建築技術科學研究所（「研究所」）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研究所將以總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研究與開發新款又環保之無壓縮機家用空調。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清華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自動化系現代測試技術與自動控制實驗室（「實驗室」）與創新科技訂立一項策略聯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聯合實驗室，據此，學院實驗室同意以總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向創新科技提供技術支援及產品開發服務。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及創新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無償向創新科技出讓及轉讓有關中央空調水泵電機變頻控制裝置（「變頻控制裝置」）能源實用新型專利權之申請權。

(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李先生向創新科技出讓及轉讓有關節能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f)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與巨浪（福州開發區）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福州開發區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李先生向創新科技出讓及轉讓關於國內之商業樓宇所使用之節能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g)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沈先生訂立，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包括下文「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之賠償保證。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沈先生、馬女士、郭女士、Perfect Harmony及陸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賣方將貝爾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將賣方持有之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本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3,900,000股按面值入賬作繳足股本，彼等按各自於貝爾投資持股量之相同比例持有。

(j)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由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訂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賠償保證契據，據此，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創新科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所進行之若干越權活動（即超出創新科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取得之營業執照所規定之業務範圍）所造成之一切損失、破壞、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商標已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賽灵 Savin	中國	09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20000189
	中國	09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	20011685

第九類:

計算機運作之機械裝置器件;中央空調水泵電機之變頻控制裝置。

B.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專利權註冊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接受,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繳付年費,方可作實:

專利權	申請號碼	屆滿日期
中央空調水泵電機之變頻控制裝置實用新型專利	012397687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服務協議之詳情

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進行買賣當日(「生效日期」)生效。

此等協議之內容概述如下:

(i) 各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ii) 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之基本月薪分別為40,000港元、35,000港元及30,000港元,惟須獲董事會不時之審核。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花紅獎勵計劃,惟董事會有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決定有關參與(包括計算任何款項之基準)。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可付予執行董事任何年終花紅之總額上限不可多於股東應佔除稅前純利25%之款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之服務公司概無與各董事訂立其他服務合同或管理協議或擬訂立有關合同或協議,惟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釐定；

(ii) 可根據有關酬金計劃向各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作為其部分酬金，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c) 董事酬金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授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0,000港元。

(ii) 根據目前之安排，各董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以酬金或實物利益之方式應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款項約為933,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及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及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按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有關相聯法團之權益而計算）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沈先生	個人	243,000,000

(e)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郭女士	個人	24,000,000

(f)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資料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g)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

(h)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未計緊接於配售完成後根據配售可獲認購之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沈先生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經配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75%。

(i) 保薦人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已證實：

(i) 彼等本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且不可因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任何類別之證券（包括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ii)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且不可因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任何類別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iii) 彼等本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不預期將因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及

(iv) 時富融資或日盛嘉富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j) 一般事項

除於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重大合同概要」兩段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第5.40至5.59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iii)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擁有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之重大權益;

(iv) 不計及根據配售、及超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於配售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佔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及

(v)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受本節(xviii)段提述之若干條件限制):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集團可授予獲選定之參予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獎勵或酬勞。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於接受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

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授出購股權前，並無任何必須達到之業務目標。

(i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會引致該名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行使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按各授出之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5,000,000港元之較高者，則該等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經過本公司股東表決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等建議授出除外，惟須於通函中已說明投票意向）。此外，為免規避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授予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亦須如同上文取得股東之批准。

(iv)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若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將用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v) 股份之最大數目

(a) 在符合下文(d)句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致使合資格人士有權行使最高多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b) 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下文(d)句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重訂，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

(c) 在符合下文(d)句規限下，本公司可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且本公司於前述之股東大會前須指明特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而有關通函須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之資料。

(d)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該計劃在截至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過該限額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放棄投票，本公司並須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v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 1 年至購股權授出後十(10)年屆滿之期間（「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根據下列之時間表進行：

行使購股權之日期	百分比
1.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少於十二(12)個月	零
2.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或以上但少於二十四(24)個月	最多25%
3.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或以上但少於三十六(36)個月	最多50%
4.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或以上但少於四十八(48)個月	最多75%
5.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四十八(48)個月或以上	最多100%

(vii)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viii) 終止受僱、身故及被解僱後之權益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

(a) 任何不當，包括但不限於行動不當、破產、失去償債能力、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而被解僱；

(b) 身故；或

(c) 辭任、退休、僱用合同屆滿或因上文(a)或(b)項外之原因而終止僱用合同，

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終止：

(A) 倘為上文(a)之原因，則為僱員終止僱用合同當日；

(B) 倘為上文(b)之原因，則為僱員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C) 倘為上文(c)之原因，則為僱員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

(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可多於上述第(v)項股東批准之限額。

(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包括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股份配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但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因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變動），則與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調整之基準為購股權承授人於調整後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相同，且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各董事證實有關調整均符合上述之規定。

(xi) 以接管方式提出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本公司之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接管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於有關大會上獲得足夠數目之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公司將盡快(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繳足股款形式向承授人配售及發行有關股份。

(xiv)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作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倘或獲得批准,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股款(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一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售及發行於行使上

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及替該名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按前述方式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xv) 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時，本公司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緊接於：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業績之限期

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為釋疑慮，不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業績公佈延遲刊發之任何時間。

(xv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須受所有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限制，並與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此將賦予承讓人權利享有參考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派付之所有股息，惟先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向載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xvii) 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a) 受下文(b)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於其認為適宜時免除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毋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任何該等修訂或免除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b) 與以下方面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 任何有關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為參與者利益之事件之條文；

(b) 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c) 與該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有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員（如有）權限之任何變化。

(xvii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批准；(ii)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為有效，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須之決議案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xix)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終止後，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xx)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持續有效而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包括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終止後設立之首個計劃尋求股東同意所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xxi) 一般事項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面額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授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獲得意見，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百慕達、香港或中國（組成本集團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沈先生（「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稅項及香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有關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由於或參考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其他稅項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惟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溢利或收益應收之任何稅項除外。然而，彌償人於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上述責任：－

(i) 倘已於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內作該稅項撥備；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生效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承擔責任；

(iii) 倘該稅項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發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而產生，而事先未獲得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惟於「配售之結構」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前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之具法律效力之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iv) 倘該稅項或責任由另一非本集團成員之人士解除，而該本集團成員毋須就該稅項或責任之解除而償付該人士；

(v) 倘該索償之產生或發生乃由於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世界各地之任何其他機關之法例或其註釋或執行出現任何具追溯力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後實行之變化，或該索償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後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或上升；及

(vi) 倘為賬目中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上述任何規定，適用於扣減彌償人稅項責任之該撥備或儲備之任何款額，不應適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沈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先前兩年內，創辦人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相關之交易獲支付或給予，或獲建議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額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專業人士	專業資格
時富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兼證券商
日盛嘉富	註冊投資顧問兼證券商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重大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開辦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所引致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500美元，且仍需由本公司支付。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中斷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付予分包商之佣金除外)。

(b)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同意書

時富融資、日盛嘉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